

# 梅州市 退役军人事局

梅市退役军人〔2021〕74号

##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2021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等国家、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的要求，我局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水平，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能力，优化服务保障环境，服务好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现将我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局领导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我局作为新设立组建的政府组成部门，一直以来，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工作，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

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积极落实我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依法行政重点工作，认真听取职能科室对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等法治建设的工作汇报，并在党组会、局务会上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精心部署，落实“述法”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局班子其他成员根据自己分管的业务，落实“述法”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 二、扎实开展好普法学习宣传

一是立足本职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会同市司法局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配齐法律图书、普法宣传机等硬件设施，同时积极与粤梅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作，聘请两位执业律师为局法律顾问，定期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坐堂会诊”，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免费法律服务，共为 90 余人次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二是围绕全局开展社会化普法宣传。深入学习《民法典》提高行政管理水平，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三是积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

役军人保障法》的学习宣传工作。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专门规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基础性法律，该法填补了退役军人工作法律空白，在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首先是举办宣讲报告会，4月27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梅州仲裁委秘书处主任李尚舞律师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以及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分管领导、业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共100多人进行了《保障法》宣讲。其次是通过与动漫设计公司合作，创作普法产品，积极推送、发布各类宣传挂图，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的相关作品内容的展播活动，目前已经在市广播电视台、《梅州日报》《学习强国》平台、局微信公众号、剑英公园法治长廊上登载宣传标语、动漫图片、画页等；再次是积极参加普法宣传活动，利用12.4“宪法日”、4.15国家安全宣传日等活动，派员到城市广场、村（社区）宣传派发退役军人保障法单行本并举行宣传讲座；利用服务保障体系，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发放该法宣传册，在社区公园张贴宣传；并通过工作微信群、退役军人微信群等平台加大对该法的宣传推广力度，让退役军人保障法的精神实质、基本原则及核心要义深入到广大退役军人心中。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召开124场学习落实会议，张挂横幅标语206条，在电视台播放宣传14次，在《梅州日报》登载3次，已制发动漫宣传图片12个，制作动漫宣传图片20幅，在单位滚动显示屏播放505次，发放退

役军人保障法单行本（含学习笔记本、宣传册页等）103800本。

本年度，我局干部职工学法考试参考率和优秀率均为100%。

### 三、严格规范做好行政决策工作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按要求在局网站公开重大事项决策目录。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对重大决策，均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和严格的法制审查并完善整理归档，做到科学、规范、合法。

### 四、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执法公正文明有效化解纠纷

严格规范执法。鼓励执法岗位干部积极参加各类执法培训活动和执法资格考试，着力打造政治合格、能力过硬的专业化执法队伍。上半年，共组织230人次干部职工参加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等各类执法能力培训，3位同志办理了行政执法资格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做好行政执法案件的录入、移送等工作，根据机构职责，我局有一项行政处罚事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拒绝安置或者无故拖延安置、未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解除残疾退役军人劳动合同），到目前未发现有相关单位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数为零，不存在罚没款收入与机关利益挂钩的情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数据（事前信息、执法结果）按要求在系统上公开并严格要求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查制度。

依法有效化解矛盾。加大信访投诉件办理力度。针对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多的问题，专门设立了退役军人服务大厅，用于信访接待、政策咨询等，及时受理涉退役军人事项的举报、投诉、来信、来电、来访。形成了服务大厅负责接访，各职能科室、下属单位负责及时办理反馈，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有效解决涉退役军人突出的信访问题。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反映的政策落实等问题，符合政策要求的及时督促落实，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努力将矛盾解决在当地、问题不上交。制定“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攻坚重点、完成时限，建立完善领导接访、约访下访、信访办理、案件线索排查、网络舆情处置等制度，制定完整规范的信访接待台账。全年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接待退役军人 1760 批 2188 人次，受理信访事项 220 项。办理 28 宗复查、8 宗复核信访事项。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基层服务站作用，建立完善隐患矛盾排查、重点问题包案、重点对象包联、重大事项专班等制度，不定期开展集中排查，建立矛盾问题排查清单、突出矛盾问题攻坚台账。全年共排查矛盾问题 210 宗，化解 208，化解率达 99.04%。

2019 年成立以来，我局无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五、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工作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对由我局起草的规

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做到合法、合规、可行。

## 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监督

我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立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大局，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服务保障、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做到公开内容更加充实、公开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确定分管办公室的分管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的；由办公室负责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部门政务公开职责的；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监管机制，制定《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网站（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正确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和责任，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安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制度等内容的公开、宣传和解读。三是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集约、简便的前提下，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主题设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着力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主题设置。加强“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建设和运维管理，提升信息发布关注度。四是强化监督保障力度。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评议。2021 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认真落实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要求，重点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发挥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党员结对帮扶中的作用等重大选题加强新闻策划，政务信息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南方日报》《梅州日报》等主流纸质媒体报道建党 100 周年特刊等我市退役军人工作相关内容 400 余条，被部网站、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中国国防报、《中国双拥杂志》《中国退役军人》杂志等采用 10 条，省厅网站、省厅微信公众、省厅内刊杂志、南方+等主流纸质媒体采用 104 条。局官方网站（频道）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127 条，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343 条。市局被《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宣传工作突出单位。

## 七、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局将以党的“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共同努力。一是继续加大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让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更加深刻认识退役军人保障法

的精神实质、基本原则及核心要义。二是及时清理调整不符合当前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提高运用法规政策解决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利益诉求的能力水平。三是依法依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优化服务保障环境，积极推动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档升级,稳妥有序按照上级要求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发放工作。为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好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全力助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专此报告。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